



学术名家文丛

杨兆荣学术文选

杨兆荣 著

雲南大學出版社
雲南人民出版社



学术名家文丛

杨兆荣学术文选

杨兆荣 著

雲南大學出版社
雲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杨兆荣学术文选 / 杨兆荣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6

(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

ISBN 978 - 7 - 5482 - 2583 - 6

I. ①杨… II. ①杨… III. ①中国历史—文集 IV.
①K2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2334 号

出品人: 吴 云

统筹编辑: 柴 伟 陈 曦

责任编辑: 李春艳

特约编辑: 李兴和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封面设计: 刘文娟

书 名	杨兆荣学术文选
作 者	杨兆荣 著
出 版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网 址	www. ynup. com
E-mail	market@ ynup. com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52 千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2583 - 6
定 价	44.00 元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调换。(联系电话: 0871 - 67461883)

作者简介

杨兆荣，昆明人，1967年云南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1985年云南大学“中国古代经济史”助教进修班结业。1970—1979年在曲靖地区从事文化工作，1979年到云南大学任教至2004年退休。1996年被评聘为云南大学历史系教授，从事中国古代史、中国文化史的教学；曾于1997年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2005年获云南省教育厅颁发的教学成果二等奖。科研方面，主攻秦汉史，于1999—2014年连续被遴选为“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理事；亦涉足中国古代田制和云南地方史的研究，本书即为其将多年科研探索之所得向读者献曝之作。



总 序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 李纪恒

“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一部承载责任与使命的好作品，必将是一部千古不朽的立言典范，也必将是一部历久弥新的传世教科书。千百年来特别是明代以来，许多贤人君子 and 名人大家在广袤的云岭大地耕耘、思考和写作，留下了闪光的足迹和丰厚的作品，足以飨及后进，启迪晚辈。在搜集、遴选和整理云南明代以来学术大家、学术名家著作的基础上，由云南宣传部门牵头推出了《云南文库》，这一丛书的面世诚为云南学术研究和出版界之盛事。

编纂《云南文库》是传承云南地域文明、提高云南文化自觉的有益尝试。“七彩云南”这片神奇的土地孕育了对中国乃至世界文明都有重要影响的古人类，造就了云南文化的丰厚积淀，从而构成了博大精深的云南文化艺术宝库。作为中华文化圈、印度文化圈和东南亚文化圈的交汇地，云南自古以来都不缺乏学贯中西的大师和博古通今的大家，从来都不缺乏魅力四射的光辉著作和壮美奇绝的文化遗存。其中，许多学术作品都凝聚了深邃的思想和超凡的智慧，体现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彰显了有云南自身特点的知识谱系和学术传统。今

天，我们将历史长河中的明珠拾起，用心记载云南学术史上的灿烂篇章，正是为了守护云南优秀的地域文化，为了汲取进一步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的养分和动力，进而筑牢云南文化自信的根基。

编纂《云南文库》是树立云南文化品牌、增强云南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云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悠久的历史、多彩的民族文化、独特的生态文化、包容的宗教文化，已经成为文化百花园中一枝流光溢彩、香飘四海的奇葩。千百年来，云南学者中英奇瑰伟之士以及众多寓居云南的外省学者念兹在兹，深植于云南沃土，扎根于传统文化，不懈探索、勤奋撰述，留下了一批经得住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珍贵成果。特别是抗战时期，随着西南联合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的到来，昆明一时风云际会，云集了大批我国现代学术史上开宗立派的学术大师和著名专家，云南成为当时中国学术中心之一，诞生了大批学术经典。新中国成立后，云南学术研究取得很大进展，研究队伍空前壮大，学科建设卓有成效，学术成果日益丰硕，推出了一批享誉国内外的学术精品。近年来，《云南史料丛刊》《云南丛书》等一批历史文献和地方文献丛书相继刊印，云南文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今天，我们隆重推出《云南文库》，就是要为更多的人了解云南、熟悉云南、研究云南搭建一个平台和载体，为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文史学术研究等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为在更广领域传播云南文化、打造云南品牌、增强云南软实力创造更好条件。

编纂《云南文库》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的有效途径。文化建设的根本就是要用健康高雅的艺术、用智慧明辨的思想、用善良温厚的德行启迪人、引导人。编纂《云南文

库》一个重要目的是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此次收入《云南文库》的著作，涉及哲学、历史、文学、语言、艺术、民族、宗教、政治、军事、外交等诸多方面，包含着丰富的自然、社会和人生哲理知识，体现了高度的人文关怀。阅读这些著作，有助于培育读者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有助于引导人们去发现、享用、珍惜世界和人生之美，能使大众的精神世界得以滋养和美化、人格得以陶冶和熏陶、心灵得以安顿和抚慰、情感得以丰富和升华，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审美需求。

编纂《云南文库》是推动云南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云南早在1996年就提出了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目标，是全国最早提出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省份之一。2000年，我省正式确立了“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和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的三大目标，把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纳入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范畴。2009年召开的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八次全委会，作出了把云南建设成为“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重大决策，把云南文化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2011年11月，云南省第九次党代会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主题，要求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当前，云南人民正豪情满怀地沿着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道路阔步前行，具有云南特色的文化模式已经也必将进一步焕发动人而耀眼的光芒。我们将以打造《云南文库》等一批社科品牌和文化精品为契机，继承优良传统，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宏大眼光，锐意进

取，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产品，更好地弘扬以高远、开放、包容的高原情怀和坚定、担当、务实的大山品质为主要内容的云南精神。

《云南文库》最终得以发行，首先是众位先贤心血和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们要对创造了云南学术精品并因此而为中华文化做出杰出贡献的学者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在《云南文库》的编纂过程中，相关编纂单位、出版单位和参加整理的学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兢兢业业地做好编校和出版工作，正是有了他们的辛勤劳动和精心工作，才有如今的翰墨流芳。在此，我要诚恳地道一声，大家辛苦了！《云南文库》从构想走向现实，离不开众多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我也一并向你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衷心希望同志们一如既往地云南文化建设献智献策，欢迎更多的同仁志士参与到云南文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来！

谨为序。

目 录

Contents

西汉时期的商人地主	1
古梁州说	13
并存与消长——春秋至东汉土地所有制研究	23
上章 春秋、战国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与秦朝土地所有制 特点的形成	26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山东各国授田制的产生与土地 私有制的发展	26
第二节 商鞅变法与秦朝封建土地国有制特点的形成	36
下章 两汉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继承与退化	75
第一节 西汉封建土地国有制的重建与私有制因素的滋长	76
第二节 汉武帝强化国有制及其在土地制度上引起的 逆反性变化	87
第三节 东汉度田的失败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110
银雀山竹书田法同于李悝田法 ——与田昌五先生商榷	136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八届年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150
“使黔首自实田”是秦末农民战争爆发的重要原因	155
“爰（𡗗、𡗗）田”新解	169

汉置俞元县城消失原因探析

——澄江抚仙湖古遗址相关历史研究	181
《禹贡》“黑水”之名的由来与古代氐羌人的关系	184
“0.6 折合法”在先秦、秦汉农业生产中计量的应用	195
西汉南越王相吕嘉遗族入滇及其历史影响试探	204

西汉时期的商人地主

一、西汉富商大贾的阶级属性

自《史记·货殖列传》传世以来，西汉的富商大贾就成了治史学者的重要话题，因为自西汉以后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实在难以找到关于富商大贾的如此全面、如此生动、如此丰富的文献记载了。所以，一些重大的历史讨论问题，如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以至对汉武帝等重要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几乎都涉及了西汉时期的富商大贾。尤其是关于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历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在一段时期内是围绕着西汉富商大贾的阶级属性进行争论的。魏晋封建论者反复强调，这些富商大贾属于奴隶主阶级；而有的春秋、战国封建论者，也认为这些富商大贾是残余的工商奴隶主，并以此证明敌视、打击他们的西汉政权是封建性的。这两派学者异口同声地把西汉富商大贾划为奴隶主阶级的主要根据是：

《史记·货殖列传》载：富商大贾拥有“僮手指千……亦比千乘之家。”

“齐俗贱奴虏，而刀间独爱贵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刀间收取，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然愈益任之……故曰‘宁爵毋刀’，言其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

蜀卓氏“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

《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即治郡国缙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

就是用这样一些史料来证明，西汉富商大贾驱使大量奴隶从事工商业活动，所以，奴隶主阶级非他莫属。

然而，这种论断是经不起推敲的。因为：第一，《货殖列传》并非“商贾列传”，西汉一代从事货殖的不仅有富商大贾和与其地位相近的豪强，还有官僚和王侯贵族。不能把他人拥有奴隶的数量，全都算到富商大贾的名下。第二，刀间使用桀黠奴“逐渔盐之利”这条史料较为典型、具体，但从全文来看，这些桀黠奴可以“连车骑，交守相”，而且宁愿放弃获得爵位，成为自由民的机会，也不愿意离开其主人刀间。由此，我们不能不对桀黠奴的实际身份产生怀疑。第三，蜀卓氏地处偏僻，在冶铁生产中使用“僇僮”的情况可能属实，但尽管如此也不能以点代面，认为当时所有从事冶铁、煮盐的富商大贾都使用奴隶进行生产。据《盐铁论·复古》说：“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海为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可见，这些直接生产者并非奴隶，而是流离失所的农民。在盐铁会议上，辩论双方舌剑唇枪，针锋相对，一言不符实便立即遭至反驳，而上说却未引起异议。这只说明，富商大贾雇佣流离失所的农民从事盐铁生产的情况是普遍的，是大家所公认的。而蜀卓氏的情况则是个别的，特殊的。

既然“工商奴隶主”之说的可疑点如此之多，所以笔者不敢苟同，而赞成“商人地主”的提法，即认为，西汉时期的富商大贾属于当时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这个阶层是战国以来，富商大贾们因“以末致财，用本守之”而形成的。这个阶层曾为封建的大一统的秦王朝的建立作出过贡献。他们中的少数上层分子如寡妇清、乌氏倮等人，曾受到过秦始皇的特殊待遇。因此，他们与代表腐朽势力的奴隶主是有很大差别的。而 they 与当时的豪强地主倒有许多共同之处。太史公曾把他们二者放到一起进行比较：

此其章章尤异者也。皆非有爵邑奉禄玩法犯奸而富，尽椎埋去就，与时俯仰，其获赢利，以末致财，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变化有概，故足术也。若至力农畜，工虞商贾，为权

利以成富，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①

由此可知，商人地主与豪强地主的相同之处在于：他们皆非贵族、官僚，无爵邑奉禄可享，但都拥有大量财富，同样从事商业活动和兼并土地。而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商人地主是由富商大贾用“以末致财，用本守之”的办法购买土地而形成的。冶铁煮盐，铸私钱，造器具，观察时机，推测物价，长途贩运，是他们致富的主要手段；购买土地，榨取地租，不过是他们迫于形势，以防万一的措施。而豪强地主的来源却比较广泛，有失势的旧贵族，失意的官吏，村社的族长，有势力的游侠，以及少数由中小地主上升而来的富豪。兼并土地，分田劫假，见税什五，以武一切，用文持之，是豪强地主安身立命的主要手段，经营工商只不过是他们攫取财富的一种补充形式。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一点是，商人地主具有商人和地主的双重身份特征，其“变化有概，故足术也”。他们并不愿“弄法犯奸而富”。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他们自然会周流天下，去进行追逐利润的角逐；而当封建政府严厉推行抑商政策的时候，他们又会巧妙地把经商的资本转移来兼并土地。如果封建统治者把商人的资本逐出商业领域，商人地主也就向着豪强地主靠拢，最后合而为一。

二、商人地主对西汉经济繁荣的贡献

西汉初年，由于秦王朝的暴政和长年累月的战争破坏，人口大量减少，社会经济极端残破，“自天子不能具驷马，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盖藏”^②。为了改变这种现状，恢复和发展生产，汉初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重农抑商的政策。其重农方面的主要措施是：招抚流亡，减轻田租，鼓励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史记·平准书》。

农民从事生产^①。提倡孝悌力田，树立榜样，蠲免其徭后以资嘉奖^②。颁发重农诏书，反复强调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并临时性地减免田租^③。其抑商方面的主要措施是：贬低商人的地位，“令……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絺纈，操兵，乘骑马”^④，并加重商人的算赋^⑤，规定“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⑥，以示对商人的歧视。然而，这些措施实施之后，社会秩序虽然有所安定，经济发展却仍是十分缓慢的。危机和萧条的阴影依然笼罩着汉王朝。这正如时人贾谊分析当时现状所说：“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公私之积犹可哀痛。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既闻耳矣，安有为天下阽危者若是而上不惊者！”^⑦他认为，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⑧晁错对此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认为：“今海内为一，土地人民之众，不避汤、禹，加以亡天灾数年之水旱，而畜积未及者，何也？地有遗利，民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也，游食之民未尽归农也。”^⑨

那么，为什么如此重农，却“畜积未及”；如此抑商，却“游食之民未尽归农”呢？是自然灾害吗？不是。晁错说过，“亡天灾数年之水旱”。是商人地主的兼并吗？也不是。在汉初重农抑商政策的压力下，身份下贱的商贾充其量只具有购买土地的能力，而无法迫使编户农民出卖自己赖以生存的命根子。更何况当时社会刚由长期战乱走向安定，“地有遗利……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空荒之地很多，有钱有势者兼并土

① 《汉书·食货志》：“汉兴……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

② 《汉书·惠帝纪》：“（惠帝四年）春正月，举孝弟力田者复其身。”

③ 《汉书·文帝纪》：“（文帝二年）春正月丁亥，诏曰：‘夫农，天下之本也……民谪作县官及贷种食未入，入未备者，皆赦之’。”“诏曰：‘农，天下之大本也，民所将以生也，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忧其然，故今兹亲率群臣以劝之，其赐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④ 《汉书·高帝纪》。

⑤ 《汉书·惠帝纪》：“应劭曰：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

⑥ 《史记·平准书》。

⑦ 《汉书·食货志》。

⑧ 同上。

⑨ 同上。

地的兴趣不会是很浓的。

而要说明这个原因，我们必须首先弄清西汉编户农民的基本经济收支情况。

当时编户农民承担的赋税主要有田租、算赋、口赋和献费。田租：原为十五税一，后减至三十税一，并在文景时期免除十二年之久。算赋：“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岁出赋税，人百二十为一算”^①。口赋：“算民，年七岁至十四岁，出口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武帝加钱”^②。献费：“人岁六十三钱”^③。

按理说，这四项赋税并不重，编户农民是负担得起的。他们所承受不住的，乃是沉重的徭役。这种徭役是秦制的直接继承，如董仲舒所说：秦用商鞅之法，“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④。不过，与秦代的不同之处是，西汉可以用钱交纳“更赋”来代替力役。更赋的数额，虽史无明确记载，但我们可用三国时魏人如淳对此而说的一段话作为参考：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贫者欲得顾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顾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徭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律说，卒践更者，居也，居更县中五月乃更也。后从尉律，卒践更一月，休十一月也。^⑤

① 《汉书·高帝纪》注。

② 《汉书·昭帝纪》。

③ 《汉书·高帝纪》。

④ 《汉书·食货志》。

⑤ 《汉书·昭帝纪》注。

这就是说，汉初每个十五岁以上（汉景帝改为二十岁以上）^①，到五十六岁（没有爵位的人要到六十岁^②）的男丁都有承担各种徭役、兵役的义务。如果他不愿亲身服役，就要向政府交纳代役金——更赋：践更，二千钱；过更，三百钱。若按晁错所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③，即按三个成人、二个小孩的情况来计算，这一家人每年要向封建国家交纳：

算赋：120 钱/人 × 3 人 = 360 钱

口赋：20 钱/人 × 2 人 = 40 钱

献费：63 钱/人 × 5 人 = 315 钱

践更：2000 钱/人 × 2 人 = 4000 钱

过更，300 钱/人 × 2 人 = 600 钱

共五千三百一十五钱。（若是封国的农民，还要额外承担户赋：“岁率户二百”^④。）

那么，这户农民一年的收入是多少呢？我们按“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来计算^⑤。除去十五税一的田租十石，还剩一百四十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⑥。还剩粟五十石。按《居延汉简释文（卷二）·钱谷类》提供的正常年成比内地稍高但极为可靠的粮价：“粟一石直一百一十”，“出钱二百二，籴梁粟二石，石百一十”。这五十石粟可卖得五千五百钱。除上交给国家五千三百一十五钱外，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秦昭王）三十五年（前 262 年）……十二月鸡鸣时，喜产。”“今元年（秦王政元年，即前 246 年）喜傅。”喜恰好十五岁著名籍，开始为国家服役。这一规定，汉初因循未改。《汉书·景帝纪》：“（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补注》沈钦韩曰：本年，十五以上出算钱，今宽之，至二十岁始傅著于版籍也。）

② 《汉官旧仪》：“男子赐爵一级上，有罪以减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

③ 《汉书·食货志》。

④ 《汉书·货殖传》。

⑤ 《汉书·食货志》：“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这是战国初期魏国的亩产量。而同篇文章又引晁错的话说：“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汉文帝时的亩产量反而比战国初期减少了三分之一，故不可信。因此，不如按战国时的亩产量进行计算。

⑥ 《汉书·食货志》。

还剩一百八十五钱，勉强可以维持生活。如果这户农民完不成赋税，家中的主要劳动力就得出外服役，那么，这种最起码的生活便难以保证了。所以，对于编户农民来说，最重要的一点是如何把粮食换成钱去完成赋税。汉初没有设立“常平仓”向农民收购粮食，农民的粮食只能卖给商人。因此，商人在农民与西汉封建政府之间，充当着一个重要的角色，他们的活动，关系到千家万户编户农民地位的巩固与生活的稳定，应该说他们是受农民欢迎的人。然而，他们却不见容于封建政府。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矛盾，一方面是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商人出现；另一方面却都是在抑商政策的打击下，商人的地位低贱，人数是不会增加的。一些没有商人光顾的农民，只好自己去外地销售粮食，然后顺便把外地的特产带回本乡行销，尽量争取多赚到一点钱来上交赋税，改善生活。这样一来，便形成了社会性的背本趋末趋势。这种情况正如晁错所说：“民者……趋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择也。”^① 独具只眼的政论家晁错不仅看到这一点，他还根据“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恶乖迕，而欲国富法立，不可得也”^② 的现实情况，向文帝建议：“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③ 汉文帝在采纳这种入粟拜爵、刺激商人向农民购买粮食的建议的同时，又“除钱律，民得铸钱”^④。即用准许私人铸的劣质货币大量流通的办法，来刺激粮价的上涨。这实在是一种惠商政策。因为富商大贾拥有采铜、铸币的力量和运送粮食的交通工具，所耻于人的是自己出身、身份的下贱，现在有那样一个机会来改变自己的政治地位，何乐而不为！商人一旦有了爵位，就可以从抑商政策的种种羁绊中解脱出来，放心地从事更大规模的商业活动；也可以为了保住既得利益而大胆地去购买土地，成为“一身二任”的商人地主。对于编户农民来说，用粮食去换取货币的困难得到了缓解，而且由于购买者的增多和粮价的上涨，生活自然好转。对于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